

吉林省教育厅文件

吉教高〔2026〕4号

关于印发吉林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 研究课题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普通本科高校：

现将《吉林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课题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各高校结合本校实际遵照执行。

吉林省教育厅

2026年4月30日

吉林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课题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吉林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课题（以下简称“教改课题”）管理，提升教学质量和人才培养水平，推动全省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改课题研究以教育强国、教育强省战略为导向，聚焦新时代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的新课题、新情况和新要求，着力解决人才培养与教学改革的重点、难点问题，培育优秀教学成果，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提高全省高等教育改革创新的整体水平。

第三条 教改课题管理遵循科学规划、公正评审、规范管理、注重实效、鼓励创新的原则，坚持应用与实践导向，强化课题研究与实践教学深度融合。

第四条 省教育厅是全省教改课题的主管部门，负责课题的统筹规划、政策制定、立项审批、监督检查以及成果推广等工作。各高等学校是教改课题的具体管理单位，应明确专门的管理部门，配备专职管理人员，负责本校课题的组织申报、过程管理、中期检查和结题预审等工作。

第二章 课题类别与申报条件

第一节 课题类别

第五条 教改课题按研究层次分为宏观、中观和微观三个层面：

（一）**宏观层面课题**。聚焦全省或高校全局性重大问题，涵盖发展规划、专业布局、人才培养体系、数字化转型与 AI 赋能教育、本研贯通、“四新”建设、管理评价机制、教学质量文化建设、就业创业体系构建等。

（二）**中观层面课题**。以高校学科、专业建设为主线，聚焦专业优化调整、培养方案修订、课程体系重构、教师队伍建设与教师专业发展等关键问题。

（三）**微观层面课题**。聚焦课堂教学实践中的基础性问题，包括课程内容更新、教学方法创新、教学手段改进、考核评价改革、数字教学资源建设等。

第六条 教改课题按立项类别分为普通课题、专项课题和委托课题；普通课题分为重点课题和一般课题，专项课题在申报、过程管理、结题标准上按一般课题执行。

（一）**重点课题**。具有前瞻性、创新性和重大应用价值，能够有效解决高等教育教学改革中的核心问题，研究成果预期具有广泛的推广价值。

（二）**一般课题**。针对教学改革中的具体问题开展实践研究，研究目标明确、研究方案可行，成果具有一定的应用价值。

（三）**专项课题**。根据全省高等教育改革发展的特殊需求设立，包括但不限于课程思政建设、“四新”研究与改革实践、思想政治理论课研究等特定领域的研究课题，实行指南导向立项。

（四）委托课题。由省教育厅委托，针对我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中的有关重点问题开展研究。

第二节 申报条件

第七条 申报主体为吉林省普通高等学校从事本科教育教学工作的集体或个人，包括专任教师、教辅人员和教学管理人员。鼓励从事本科教育教学一线工作的青年教师申报，鼓励跨院校、跨学科、跨部门联合申报。

第八条 课题主持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师德师风和学术诚信。

（二）近三年无教学事故，教学效果良好，连续三年承担本科生教学任务。

（三）具备完成课题研究的能力、时间和条件，所在单位能提供必要保障。

（四）普通课题主持人原则上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中级职称者须具有博士学位且5年以上教学经历；民办高校主持人须为自有专任教师。

（五）专项课题主持人还应满足的条件：原则上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10年以上高等教育教学工作经历。

第九条 课题组成员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成员构成合理，分工明确，具备课题研究所必备的业务水平和相应的研究能力，有必要的实践工作积累、基本研究条件和可靠的时间保障。

(二) 成员总数含主持人总计不超过7人，每人同时参与在研省级教改课题不超过3项，同时主持不超过1项。

(三) 鼓励吸纳行业企业专家、教学管理人员参与课题研究。

(四) 课题研究期间，课题组成员（不含主持人）替换累计不超过2人；替换后成员须符合申报条件，增补成员原则上按加入时间依次排列。

第十条 申报课题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 申报省级教改课题原则上须为近两年度校级教改课题结题成果，结题等级为优秀的成果优先推荐。

(二) 研究目标明确，研究思路清晰，研究内容具体，研究方法科学，具有创新性与可行性。

(三) 课题研究与高等教育教学工作紧密相关，能为教学改革实践提供理论支撑或解决方案。

(四) 预期成果明确，具有实践应用价值和推广前景，不包含涉密内容。

(五) 省级重点课题还应具备以下特点：

1. 前瞻性。对高等教育发展趋势有科学认知，对高等教育教学改革具有重要引领作用和理论指导意义。

2. 实用性。能有效解决高等教育教学改革与人才培养中的重点和难点问题，研究成果具有较强的推广应用价值。

3. 创新性。理论研究有重要突破，实践探索有新举措，对高素质创新人才和应用型人才培养有新的推动作用。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报：

(一) 主持人当前有主持的省级及以上教改课题未通过结题验收的。

(二) 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或因违反师德尚在处分期内的。

(三) 同一课题内容已获得其他省级及以上课题立项资助的。

(四) 主持人同时申报2个及以上省级教改课题的。

(五) 省属公办高校已立项省财政厅资助项目的负责人，同一年度不得申报普通教改课题。

(六) 按应结题时间，被撤销课题项目的主持人两年内不得申报主持教改课题项目。

第三章 申报与立项评审

第一节 申报程序

第十二条 教改课题申报工作每年开展一次，省教育厅每年发布一次课题申报通知和立项指南，明确申报要求、选题范围和时间安排。

第十三条 申报采取限额推荐、以学校为单位自下而上的方式进行：

(一) 个人申报：课题主持人填写《吉林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课题立项申报书》，经所在院系审核后报学校管理部门。

(二) 学校初审：各高校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和学术评审，择优确定推荐课题，按要求汇总报送省教育厅。各层次课题推荐数按宏观、中观和微观约1:2:2把控。教学一线教师主持申报

的课题比例应占本校推荐总数的70%以上。学校推荐通过后，由课题主持人登录“吉林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管理平台”进行注册，按要求在网上填报项目信息。

（三）省级审核：省教育厅对各高校报送的申报材料进行集中审核，对符合条件的课题纳入评审范围。

第十四条 课题申报限额的核定，综合考量学校教学改革研究基础能力、专任教师数量、学校近年来教育教学改革工作情况以及学校前三年立项课题的结题率等因素。在此基础上，还会结合学校课题管理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对课题管理规范、结题质量优良的学校，可酌情增加申报限额；对存在课题被撤销资格情况的学校，适当核减申报限额。

第二节 评审立项

第十五条 省教育厅组织专家对申报课题进行评审，重点审核课题的研究价值、研究方案、团队实力和预期成果等，提出立项建议。

第十六条 省教育厅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对推荐拟立项课题进行综合审定，确定立项课题名单和资助额度，下发立项证书。立项课题的有效期自立项证书下发之日起计算，研究周期同日计算。

第十七条 评审专家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坚持回避制度，与申报课题主持人有亲属关系、师生关系或其他存在利害关系的专家应主动回避。

（二）严格遵守评审纪律，不得泄露评审过程、评审意见以

及未公开的评审结果。

（三）客观公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评审结果负责。

第十八条 委托课题由省教育厅根据改革工作需求直接委托相关高校开展研究，省教育厅审定立项。

第四章 过程管理

第一节 主持人负责制

第十九条 教改课题实行主持人负责制，主持人负责课题研究的总体规划、进度安排、经费使用以及成果质量，统筹协调课题组成员开展研究工作，并及时向所在学校和省教育厅报告研究进展情况。

第二十条 若课题主持人因特殊原因无法履行职责，可由学校提出申请变更，由所在学校从符合主持人条件的课题组成员中推荐，报省教育厅高教处审批。（若团队内无符合条件者，可由学校推荐其他符合申报条件的人员担任，需提供充分的调整理由、新主持人资质证明及课题研究延续性方案，报省教育厅高教处审批。）课题研究内容、研究计划、团队成员替换等重大调整的，需由主持人提出申请，经学校主管部门审核后报省教育厅高教处批准。以上变化情况均应在吉林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管理平台中明确体现。

第二节 开题与中期检查

第二十一条 立项课题应在立项后3个月内完成开题，逾期未开题的，省教育厅将撤销课题立项资格。开题应严格按照规范程序

操作。开题报告会由学校管理部门组织，课题组汇报研究方案、技术路线和实施计划，专家组提出评审意见。学校审核通过后，正式同意开题，电子版材料（包括最终版开题报告、开题评审意见表、专家签字页、会议签到表、现场照片）上传吉林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管理平台。

第二十二条 建立中期检查制度。课题研究满1年后，主持人填写《吉林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课题中期检查表》，并附阶段性成果材料。中期检查表需加盖学校课题主管部门公章，并上传管理平台备案。一般课题由学校主管部门组织中期检查并审批；重点课题中期检查表经学校审核后，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报省教育厅审批，按省教育厅批复的结果执行。中期检查结果作为项目结题的主要依据之一。

第二十三条 中期检查重点核查课题研究进度、阶段性成果、存在的问题以及经费使用情况。对未达到中期研究要求的课题，由学校督促整改；整改不力的，学校应暂停经费拨付或向省教育厅申请撤销课题立项。

第五章 结题验收

第一节 验收条件

第二十四条 一般课题研究周期2年，重点课题3年，具体研究周期以立项通知为准。确需延期的，主持人应至少提前6个月申请，延期最长不超过1年。经学校审核，报省教育厅高教处审批。

第二十五条 课题结题验收需满足以下条件：

（一）完成立项申报书规定的研究任务和预期成果。

（二）研究成果已通过实践应用与检验。其中，理论性成果应用时间不少于半年，应用期限自该理论成果公开发表之日或在合法学术组织正式采用之日起计算。实践性成果应用时间不少于1年，从研究成果被院系、学校、行业协会、非政府组织、政府机关或其它学术组织正式应用之日起计算。

（三）成果材料齐全规范，包括立项通知书、立项申报书、中期检查表、结题验收书、研究报告、成果附件（论文、著作、教材、课件、政策建议等）、以及经省教育厅高教处批复的成员调整申请/延期申请、成果应用及推广证明等。要求提供原件及原始材料，分别装入材料袋中以备查验。

（四）经费使用合规，决算规范完整。

第二十六条 课题结题成果除结题研究报告外，还应达到以下要求：

（一）一般课题：在省级以上级别期刊公开发表教改论文至少1篇(被中国知网收录)，并形成1项被主持人所在学校采纳的教学改革方案、1套优质数字教学资源。以上成果均需主持人为第一作者。

（二）重点课题：在《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收录期刊上公开发表教改论文至少1篇，或公开出版相关教改专著、教材1部，或副省级以上领导签批的咨询报告、政策建议采用证明。以上成果均需主持人为第一作者。

（三）专项课题：除符合一般课题结题要求外，还应达到指南规定的成果要求。

（四）委托课题按照指南要求执行。

第二十七条 研究成果发表或应用时，应标注“吉林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课题（课题立项编号：XXX）”字样。

第二节 验收程序

第二十八条 结题验收工作原则上每年9月份集中开展一次，各高校应按结题通知要求，将审核通过的结题材料电子版上传吉林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管理平台，纸质材料按要求做好准备。

第二十九条 结题验收程序：

（一）申请：主持人向学校提出结题申请，填写《吉林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课题结题验收书》（验收书区分重点和一般），提交完整的结题材料。

（二）预审：学校组织专家对结题材料进行预审，检查各环节是否符合结题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课题汇总报送省教育厅。

（三）验收：部属高校的所有课题和省属高校的一般课题由省教育厅委托学校组织验收，专家组至少包含1名校外专家，组长由校外专家担任；省属高校重点课题、委托课题由省教育厅组织专家验收。结题验收原则上采取会议答辩方式进行。一般课题符合以下条件之一可采取通讯方式结题：1.教学改革研究成果获校级一等奖以上奖励；2.论文发表于最新版《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收录期刊上，且被引用2次以上；3.专著、教材被3所以上

高校采用（需附使用证明）。

（四）审定：省教育厅对所有结题课题验收结果进行终审，合格的颁发《吉林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课题结题证书》；不合格的，责令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按撤项处理。

第三十条 逾期未结题或延期后仍不能结题的课题，按撤项处理。核减所在学校下一年度申报限额。

第六章 成果推广与监督管理

第一节 成果推广

第三十一条 省教育厅建立教改课题成果推广机制，通过编印成果汇编、召开成果交流会、建设成果资源库、开展专题培训等途径，推广优秀研究成果。

第三十二条 各高校应将教改课题成果推广纳入本校教学改革工作计划，在课程建设、专业建设、教学管理等工作中推广应用优秀成果，发挥成果的示范引领作用。

第二节 监督管理

第三十三条 省教育厅定期对全省教改课题管理和研究情况进行抽查；对管理不力、课题完成质量差的学校核减申报限额。

第三十四条 各高校应加强对本校课题的日常监督管理，建立健全课题管理制度，定期开展检查指导，及时发现和解决研究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确保课题研究顺利推进。

第三十五条 课题研究过程中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省教育厅将撤销课题立项资格，责成学校按规定追回已拨付经费，通报

批评相关单位和个人：

- （一）存在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等学术不端行为的；
- （二）擅自变更课题主持人、研究内容或研究计划，未按规定报批的；
- （三）截留、挪用、虚报冒领课题经费的；
- （四）无正当理由未按计划完成研究任务，如逾期不开题、中期不检查、长期无进展，或研究成果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吉林省教育厅。